

## 國泰產物行動裝置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承保行動裝置因竊盜搶奪強盜之置換**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行動裝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國泰產物行動裝置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因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機滅失，本公司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理賠次數與主保險契約併計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累計最高賠償次數為限。

前項所稱之置換方式依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五項辦理。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裝置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將承保行動裝置置放於視線所不能及且未予上鎖之處所或車輛所致之竊盜行為，但能證明該處所或車輛遭破壞侵入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承保行動裝置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四、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整機滅失係由竊盜、搶奪、強盜所致者或未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視為遺失)。
- 五、竊盜、搶奪、強盜係由被保險人之親屬所為者。
- 六、被保險人未於知悉行動裝置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後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手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滅失時，對於每一次事故，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四條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並向電信業者辦理暫停通話手續。

###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 二、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如損失係發生在海外者，應檢附當地警察機關開具之報案證明。上述證明文件需載明行動裝置之行動通訊國際辨識碼 IMEI 碼或 S/N 序號。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理賠後之處分權**

承保行動裝置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整機滅失，經本公司賠付後，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殘餘物如仍有未了責任或義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隨同移轉予本公司承受。

#### **第七條 承保行動裝置尋回之處理**

承保行動裝置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整機滅失，經賠付後尋回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盡速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應負責於領回後交付予本公司。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